

赣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文件

赣市老龄委字〔2020〕3号

关于做好我市老龄事业发展三年 行动计划（2018—2020）总结评估的通知

各县（市、区）老龄委、市老龄委各成员单位：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对《赣州市老龄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开展总结评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内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盯“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的总目标、主要指标和主要任务等，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总结评估工作。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三年行动计划”所列的7大类30项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二）重大目标任务推进完成情况。针对“三年行动计划”主要任务中9个方面内容，进行系统梳理相关文件制定出台情况，总结任务完成情况，评估政策实施效果等。

(三)重大工程项目推动实施情况。全面评估有关重大工程项目的实施完成情况，以及对完成重大战略任务的支撑作用和对深化改革、健全体制机制的促进作用，总结成绩，分析问题。

(四)对“十四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的工作建议。深入分析在推进落实“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进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特别是体制机制障碍，提出“十四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的意见建议。

二、评估要求

(一)确保质量。总结评估工作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确保总结评估质量，通过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做好定量评估和定性评价，避免工作情况的简单罗列。采用相关数据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

(二)及时报送。请各地、各部门根据总结评估结果，形成总结评估报告，于2020年10月17日前报市卫生健康委老龄健康科。联系人：郭崇来，联系电话：8169022，电子邮箱：gzlljkk@163.com。

附件：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赣州市老龄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赣市府办发〔2018〕8号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赣州市老龄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赣州市老龄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老龄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加快老龄事业发展，根据《江西省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市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能力显著提升，老龄事业发展整体水平达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要求，全体老年人与其他群体同步迈入全面小康社会。养老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更加健全，老龄产业发展更加成熟，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更加浓厚，老年宜居环境有效改善，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老年人合法权益有效保护，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的环境更加友好，老龄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健全，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 完善养老社会保障体系

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落实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逐步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待遇；完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制度，逐步扩大保险覆盖面；建立老年人精准救助制度，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老年人全部兜底保障脱贫，城乡特困老年人供养标准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健全老年福

利制度，完善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和失独家庭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落实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制度，落实家庭赡养责任，依法治理“不孝”行为。（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老龄办、赣州保监分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计委）

（二）健全养老健康支持体系

健全医疗保险制度，巩固全民医保成果，使老年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发展补充医疗保险，鼓励老年人参加商业健康保险；全面推进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现贫困老年人重大疾病救助全覆盖，提升老年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落实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制度，健康管理率达到 80%以上；医疗机构要设置老年人优先服务窗口，张贴敬老优待标识，对老年人就医提供“六优先”（挂号、就诊、化验、检查、交费、取药）服务，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免费提供担架、轮椅等服务；推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现每个老年人家庭拥有 1 名合格的家庭医生。推动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将赣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转型为康复、老年、长期护理、慢病管理等接续性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进入康复疗养服务行业；到 2020 年，全市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病科比例达 60%以上；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和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保障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得到有效照护，发展老年医疗康复护理服务。加强老年健康教育，增强老年人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提升中医医疗为老年人养生保健服务能力，到 2020 年我市老年

人预期寿命达到 77 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民政局)

(三) 加快建设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发展社区居家养老。以赣州被确定为第二批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为契机，整合政府和社会的各类为老服务资源，建设 1000 个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站点以及市县两级居家养老信息服务中心，实现居家养老服务覆盖 100% 的城市社区和 70% 的农村社区。加快公办养老院社会化改革。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支持社会资本投入兴办养老院，支持养老院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运营，满足不同群体老年人养老服务新需求，全面提升养老院服务质量。深入开展医养结合试点，护理型床位逐步达到 30%，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以及临终关怀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加强农村养老服务。推进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和老年人活动场所建设，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将农村养老院、福利院闲置床位向社会开放，增加有效服务供给。打造赣州特色养老品牌。注重发挥我市生态资源比较优势，积极推进养老与度假休闲融合发展，依托大余丫山、安远三百山等赣南山水资源，发展生态休闲养老；依托石城、寻乌、安远等温泉资源，发展温泉养生养老；结合新型城镇化、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建设，发展龙南虔心小镇等田园观光养老；通过养老模式的不断创新，培育一批特色养老行业的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繁荣老年用品市场。充分发挥赣州市列入国家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

创新试点优势，重点推进中国（定南）智能助残科技城项目建设，做大做强我市康复辅具产业。（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计委、市旅发委、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残联）

（四）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

推进涉老相关专业教育体系建设。市内相关高校和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等大中专院校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经营管理、康复辅具配置等人才。推进实施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双学历”制度。发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各类学历和非学历继续教育，提升养老服务人员的受教育水平和职业能力。在全市各类养老院中，培育选拔优秀护理员，提供居住落户、住房保障、子女就学等方面政策扶持，重点支持专业对口的应届毕业生进入养老院就业，依托高校、职业院校和大型养老院等设立养老护理员培训基地；实施养老院护理人员培训计划，到2020年以前，完成培养2000名以上养老护理员任务。对各级老龄工作机构的人员定期开展老龄政策和相关知识培训。市、县（市、区）政府每年购买一定数量的公益性岗位，用于统筹解决基层老龄工作人员和养老服务管理人员不足的问题。（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房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老龄办）

（五）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发展老年教育。加快建设以老年大学为骨干、社区教育机构为依托、远程网络教育为补充的老年教育体系，到2020年，以各种形式经常性参加老年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全市老年人

口比例达到 20%以上。繁荣老年文化。完善各项公共文化设施，方便老年人就近开展文化学习与活动；增加老年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全市各类公办博物馆(院)、文化场馆、美术科技和纪念场馆、烈士纪念建筑物、名人故居、公共图书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向老年人开放；积极组织老年文艺汇演、老年才艺展示、老年书画摄影展等活动。发展老年体育。全市各级公办公共体育场馆为老年人健身活动提供优惠或免费服务，到 2020 年，全市乡镇（街道）建立老年人基层体育组织，城乡社区普遍建立老年人健身活动站点和体育团队，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老年人数占全市老年人口的 55%以上。发展老年旅游。充分发挥我市旅游资源优势，满足老年人旅游观光现实需要，全市 A 级以上景区景点对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收门票费，60 周岁至 64 周岁老年人享受半价优惠。加强老年精神关爱。以赣州市“关爱空巢老人”志愿服务活动为主题，开展老年人精神关爱行动，建立老年人精神关爱的经常性机制。（责任单位：市委老干部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旅发委、市老龄办）

（六）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

充分发挥老年人人力资源作用，引导、鼓励健康老年人参与科技开发和应用、开展咨询服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保障老年人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合法收入、安全和健康权益。支持老年人在文明城市创建、乡风文明行动、基层民主监督、社会治安、公益事业、移风易俗、纠纷调解、邻里互助、教育培养关心下一代等工作中发挥作用。坚持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并

重，加强老年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和登记管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各类基层老年组织参与公共服务项目，到 2020 年，全市建立 3500 个基层老年协会。发展老年志愿服务，探索时间储蓄方式，创建“时间银行”品牌，鼓励和支持低龄老年人为高龄病残老人提供志愿服务，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完善老年志愿服务网络体系，到 2020 年，全市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达到老年人口总数的 12%；推进关爱老年人志愿服务基地建设，力争全市新建关爱老年人志愿服务基地 100 个。（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商局、市文明办、市委老干部局、市民政局、市老龄办）

（七）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

推进老年人生活服务、交通出行、商业网点、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休闲旅游服务等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的无障碍建设与改造。城市公共交通、长途客运、铁路等场站设立老年人优先购票窗口，设置老年人候车室或老年人专座，健全无障碍设施，方便老年人乘车；全市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城市公交车，城市公交车要设立不低于坐席数 10%的老幼病残孕专座；全市已经建成的公厕，未配备无障碍设施的，两年内逐步改造到位并实现全覆盖，新建公厕必须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推动城乡老年宜居社区建设，支持多层老（旧）住宅加装电梯，推行无障碍进社区、进家庭，重点对残疾、失能、高龄等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对其中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给予适当补助；纯老年人户租住公（廉）租房，优先选择楼层。

加强对养老机构等涉老重点场所和设施的安全隐患监管，为老年人营造安全生活环境。推进绿色社区、美丽乡村建设，营造老年人共建共享的绿色宜居环境。把敬老养老助老纳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评比。开展“敬老月”、“百善孝为先”主题教育和敬老爱老助老评选表彰活动，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传统美德，倡导厚养薄葬、生前尽孝。修订《赣州市老年人优待办法》，推进非本地户籍常住老年人与本地户籍老年人同等享受优待，实现优待水平进一步规范和提高。（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房管局、市公安局、市文明办、市妇联、市民政局、市老龄办）

（八）提升老年权益保障水平

完善老龄政策和制度安排。加快建立老年人社会服务、社会优待、社会参与等制度建设，健全老年优待的财政投入、服务评价、检查监督、奖励表彰等政策。建立老年人监护制度，加强对老年人选择监护人及签订监护合同的指导和帮助。健全老年权益保障机制。坚决从严查处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案件，将欺老虐老侵权列入打击刑事犯罪和社会综合治理重要内容；健全完善老年人法律服务网络，深入推广老年维权合议庭工作机制，有条件的法院成立“老年维权合议庭”，确保老年人涉诉案件快立、快审、快结、快执；做好老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简化审查程序，对 70 岁以上老年人或者患有重大疾病的老人

人需要维权的，免除经济困难审查；加强老年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工作，依法打击侵犯老年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做好老年人信访工作。畅通老年人诉求表达渠道，教育引导老年人依法反映诉求。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利用各级主流媒体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知识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老年人依法维权和遵法守法意识。（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中级法院、市司法局、市工商局）

（九）夯实老龄工作发展基础

推进老龄工作信息化建设。完善老龄事业统计指标体系，探索建立老龄事业统计公报定期发布制度，建设涵盖老年人口、为老服务、老龄工作等主要内容的信息网络。推动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加强老龄宣传。加大对人口老龄化国情市情、老龄政策法规、老龄事业发展重大主题以及老龄工作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提升舆情研判引导能力，营造全社会关注老龄问题、关心老龄事业、支持老龄工作的良好氛围。完善老龄产业支持政策。完善银行信贷、财政补贴、收费减免等方面的支持政策，鼓励民间资本投入老龄用品研发、生产和服务提供。加强基层老龄工作。健全各级老龄工作机构，完善老龄工作职能，配齐配强各级老龄干部，不断提高履职服务能力。建立基层老龄工作先进典型激励机制，保证城乡社区老龄工作有人抓、老年人事情有人管、老年人困难有人帮。（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市商务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老龄工作的统一领导，发挥各级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为行动计划实施提供坚强保证。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老龄问题，将本行动计划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在人员、经费等方面优先考虑，重点保障，及时研究解决老龄工作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进一步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行政、部门密切配合、群团组织积极参与、上下左右协同联动的大老龄工作机制。积极开展老龄事业发展评估和“敬老模范县(市、区)”创建工作。

(二) 加强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将老龄事业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建立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需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财政投入机制，福彩公益金用于老年人福利类项目预算总额不得低于彩票公益金总额的 50%。倡导社会各界对老龄事业进行慈善捐赠，鼓励社会资金、慈善基金支持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不断拓宽养老服务业投融资渠道，建立多元化的投入机制。

(三) 加强督促检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本行动计划要求，认真制定实施细则，量化相关指标，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检查，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圆满完成。市老龄办、市民政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的指导、督促，及时检查并向市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搭建社会监督平台，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适时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2018—2020 年赣州市老龄事业发展 主要指标和责任分工

类 别	指 标	目标值	责任单位
社会保障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达到 95%	市人社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稳定在 95%以上	市人社局
	建立高龄津贴制度的县(市、区)比例	达到 100%	市老龄办
	城乡特困老年人月供养标准	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市民政局
养老服务	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比例	不超过 50%	市民政局
	护理型养老床位比例	不低于 30%	市民政局
	建设 1 所床位不少于 100 张的护理型养老院的县(市、区)比例	达到 100%	市民政局
	全市培养养老护理员人数(名)	2000 以上	市民政局
	县(市、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中心覆盖率	达到 100%	市民政局
	城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	达到 100%	市民政局
	农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	达到 70%	市民政局
	老年人健康素养	达到 10%	市卫计委
健康支持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老年病科比例	60%以上	市卫计委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保持 80%以上	市卫计委
	人均预期寿命	达到 77 岁	市卫计委
	老年人家庭拥有合格家庭医生比例	达到 100%	市卫计委

类 别	指 标	目标值	责任单位
精神文化生活	县级以上城市建有老年大学比例	达到 100%	市委老干部局
	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学校比例	达到 50%	市委老干部局
	村（社区）建有老年学习点比例	达到 30%	市委老干部局
	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口比例	20%以上	市委老干部局
	老年人体育协会网络覆盖率	达到 100%	市体育局
	社区老年健身活动站点和体育团队覆盖率	达到 100%	市体育局
	乡镇（街道）建立老年人基层体育组织比例	达到 90%	市体育局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老年人数占老年人口比例	55%以上	市体育局
老年宜居环境	新建城市道路、公共建筑和养老机构等场所无障碍率	达到 100%	市城乡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
	城市老年宜居社区达标率	60%以上	市城乡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
	农村老年宜居社区达标率	40%以上	市城乡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
社会参与	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占老年人口比例	达到 12%	市老龄办
	城乡社区基层老年协会覆盖率	90%以上	市老龄办
投入保障	福彩公益金用于老年福利类项目的比例	50%以上	市民政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赣州军分区，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